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7)

(1)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2)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發行不少於900,348,091股供股股份及 不多於949,525,861股供股股份;

(3)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及

(4)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皇家駿溢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供股包銷商



I. 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透過額外增設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而該等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間享有同等地位。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增加法定股本的普通決議案後,方告落實。

II. 供股

本公司建議實施供股,方法為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須於接納時繳足)並另行須按包銷協議及招股章程文件所載的條款及受其條件規限下,發行不少於900,348,091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949,525,861股供股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認購。有關供股須待達成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將促使Best Global及World Invest各自分別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以承諾不出售彼等之股權及接納其根據供股將獲配發的全部供股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同意包銷不少於762,808,634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811,986,404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予任何個人或人士(因行使購股權(如有)者除外);且包銷商將(如適用)委任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獨立於包銷商的有關數目的分包銷商。包銷商與各分包銷商將包銷有關數目的包銷股份,致使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連同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不會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的任何責任,而包銷商及將獲委任的任何分包銷商所促使的認購人於緊隨

供股完成後各自不會持有合共10%或以上的本公司投票權;另包銷商須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所需的有關包銷股份數目,以確保本公司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供股僅給予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 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除外股東。

按連權基準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於聯交所買賣。根據預期時間表,為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預期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供股的成本及開支以及包銷佣金估計約8,800,000港元後)將約為不多於218,700,000港元及不少於207,300,000港元。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件」一段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不會進行。

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日期止的任何股份買賣(包括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擬買賣股份(包括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

股東應注意,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供股的決議案後,股份將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且股份(包括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在規限包銷協議的條件仍未獲達成的情況下進行買賣。

截至規限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預期將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止,買賣股份(包括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上市規則的涵義

遵照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批准後,方可作實,當中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均須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增加法定股本的詳情;(ii)供股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供股的函件,連同(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獲獨立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供股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招股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招股章程(但不會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以供彼等參考。

III.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皇家駿溢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I. 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透過額外增設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而該等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間享有同等地位。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增加法定股本的普通決議案後,方告落實。

II. 供股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而供股及 包銷協議的詳情乃載列於下文。

A. 供股的主要條款

供股的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

已發行股份數目

: 900,348,091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900,348,091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

949,525,86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4港元

包銷商所包銷的供股

股份數目

: 將於記錄日期釐定的不少於762.808.634股供股

股份及不多於811,986,404股供股股份

額外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逾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總面值不少於90,034,809.10港元及不多於94,952,586.1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49,177,77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其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轉換為49,177,770股股份。除上述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供股建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900,348,091股供股股份將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00%;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之50%。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已根據有關行使而發行購股權股份,建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949,525,861股供股股份將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5.46%;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之50%。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為0.24港元,將根據於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發申請獲接納及(如適用)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繳足,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90港元折讓約17.2%;
- (b)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86港元折讓約16.1%;
- (c)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84港元折讓約15.5%;及
- (d)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每股0.290港元計算的理 論除權價約0.265港元折讓約9.4%。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況下的股份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基準磋商而達致。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基於合資格股東獲提供機會選擇以相對較低價格認購供股股份及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比例,故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及上文所示的折讓幅度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折讓將鼓勵合資格股東認購彼等獲發的配額,從而參與及分享本集團的潛在增長,此外,選擇不認購供股股份的股東可出售彼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格(扣除有關供股的成本及開支以及包銷佣金後)將約為0.23港元。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於各方面將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 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供股股份 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及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零碎供股股份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本公告下文「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件」一段所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全部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股票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於最後接納期限(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已有效接納及申請(如適用)供股股份並繳付有關股款的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認購全數或部分額外供股股份(如有)的申請不成功或供股被終止,則退款 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 有關申請人,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

本公司將(a)寄發招股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b)僅寄發招股章程予除外股東,惟僅供參考。

供股僅給予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 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除外股東。

由代理人公司或中央結算系統代其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有關代理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由有關代理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的該等實益擁有人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會向相關個別實益擁有人作出。由有關代理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務請考慮彼等是否有意安排於記錄日期前將彼等的股份以彼等本身的名義登記。

由代理人代其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倘有意登記彼等的姓名/名稱於本公司 股東名冊內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彼等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所需文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完成相關登記手續。

實益擁有人如對是否應以彼等本身的名義登記彼等的股權有任何疑問,務請 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按連權基準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於聯交所買賣。根據預期時間表,為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倘任何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地址為位於香港境外地區,則有關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原因為招股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登記及/或存檔。董事會將(如必要)就根據有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及於該地區的相關規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向其法律顧問作出諮詢。倘於作出有關諮詢後,董事會基於有關地區的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的相關規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認為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任何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因此,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除外股東。有關諮詢結果及排除海外股東的基準將載入招股章程內。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一名股東的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

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至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結束買賣前(倘扣除開支後仍可取得溢價)在市場出售。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如超過100港元,其將按除外股東於記錄日期的持股比例支付予彼等。為支付行政成本,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將予保留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合資格股東未有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或承讓人並未以其他方式認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除外股東於供股股份的任何未售配額,將可根據額外申請 表格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

並未接受彼等有權認購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務請注意,於供股完成時,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攤薄50%。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 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的方式申請認購任何未售出的除外股東配額,以 及任何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 人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

僅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彼等須按照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列 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連同支付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應繳股款的獨立 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

董事將根據每份申請表格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以公平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並將按下列原則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a) 不會優先考慮將不足一手的零碎股權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的股權;
- (b) 向任何合資格股東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均不會導致有關合資格股 東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 (c) 向任何合資格股東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均不會導致本公司於緊隨供股完成後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及
- (d) 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均無意濫用機制。

由代理人公司或中央結算系統代其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有關代理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由有關代理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的該等實益擁有人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會向相關個別實益擁有人作出。由有關代理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務請考慮彼等是否有意安排於記錄日期前將彼等的股份以彼等本身的名義登記。

實益擁有人如對是否應以彼等本身的名義登記彼等的股權有任何疑問,務請 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B.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關閉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關閉以釐定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的供股配額。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

由代理人公司或中央結算系統代其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有關代理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由有關代理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務請考慮彼等是否有意安排於記錄日期前將彼等的股份以彼等本身的名義登記。

由代理人代其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倘有意登記彼等的姓名/名稱於本公司 股東名冊內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彼等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所需文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完成相關登記手續。

實益擁有人如對是否應以彼等本身的名義登記彼等的股權有任何疑問,務請 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C.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包裝食品、飲料、家庭消費品、冷凍鏈產品以及化妝及護膚品貿易;(ii)農產品貿易及上游耕作業務;及(iii)提供冷凍鏈物流服務及增值收割後食品加工。

董事會認為,經計及股份成交價於近年一直下降,透過供股方式集資為於現時波動的金融市場中的最適當方式,合資格股東可參與本集團的潛在未來發展,並維持其持股量百分比。

誠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所公佈,本公司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Fiorfie Holdings Limited (作為買方)同意收購一間目標集團公司,有關公司的主要營運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持有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牌照。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該等買方正在向證監會申請批准。

根據證監會所刊發題為「證券業的財務回顧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證券業的財務回顧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香港的活躍現金客戶總數及活躍保證金客戶總數分別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40,000港元及135,201人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60,000港元及241,948人,活躍現金客戶及活躍保證金客戶於上述期間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分別約4.9%及約15.7%。聯交所C組參與者(上述目標集團的主要營運公司所屬組別)的利息收入總額由二零一一年約2,092,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約4,371,000,000港元,複合年均增長率於上述期間約為20.2%。

此外,根據證監會所刊發題為「證券業的財務回顧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半年」的報告,香港的活躍現金客戶總數及活躍保證金客戶總數分別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1,280,000港元及254,934人,活躍現金客戶及活躍保證金客戶於上述期間的增長率分別約1.6%及約5.37%。聯交所C組參與者(上述目標集團的主要營運公司所屬組別)的利息收入總額由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約2,517,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3,023,000,000港元,增長率約為20.1%。

從上述香港活躍現金客戶總數及香港所有聯交所參與者的利息收入總額均呈上升趨勢可見,近年香港證券市場一直保持升勢。

預期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供股的成本及開支以及包銷佣金估計約8,800,000港元後)將約為不多於218,700,000港元及不少於207,300,000港元。

因此,本公司有意將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07,300,000港元注入經紀業務以 與其財務資源一致及用作未來拓展用途如進一步發展其保證金客戶業務。

D.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發行人 : 本公司

包銷商 :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包銷股份數目 : 不少於762,808,634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811,986,404股

供股股份

佣金 : 將於記錄日期釐定的包銷股份數目的總認購價的3.5%

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同意包銷不少於762,808,634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811,986,404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予任何個人或人士(因行使購股權(如有)者除外);且包銷商將(如適用)委任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獨立於包銷商的有關數目的分包銷商。包銷商與各分包銷商將包銷有關數目的包銷股份,致使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連同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不會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的任何責任,而包銷商及將獲委任的任何分包銷商以及各包銷商及將獲委任的任何分包銷商所促使的認購人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各自不會持有合共10%或以上的本公司投票權;另包銷商須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所需的有關包銷股份數目,以確保本公司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預期,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誠如本公告所載完成供股不會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任何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並將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有關包銷商的資料

包銷商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批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及 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包銷商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金額為於記錄日期釐定的包銷股份數目的總認購價之3.5%)。包銷商須從包銷佣金中支付其就包銷股份之分包銷而產生的任何佣金、成本及開支。佣金率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市場費率、供股規模以及目前及預期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倘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遭包銷商終止,則本公司無須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下以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倘於最後終止期限前:

- (a)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的順利進行將可能受到以下情況的重大不利影響:
 - (i)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修訂任何現有法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詮釋),或出現任何性質的事故,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足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 論與上述情況是否同類)的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本公告日期 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連串事件或變化的一部分),或 本地、國家或國際有任何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 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事故,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 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損害供股 順利進行,或另行導致進行供股變得不官或不當;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任何變動、證券交易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供股順利進行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另行導致進行供股變得不宜或不當;或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 為將會對本公司的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局限於上述的一般性 原則的情況下提出呈請或通過決議案進行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 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要資產被毀壞;或
- (d)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於一般情況下)任何天災、戰爭、 暴動、暴亂、騷動、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或
- (e)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的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 或
- (f) 任何倘於緊接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但並無於招股章程披露的事宜, 而任何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事宜就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或
- (g)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的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十個營業日以上(涉及 審批本公告或招股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的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者除外),

則包銷商將有權於最後終止期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期限前發生下列事件,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有任何重大違反;或
- (b) 包銷商得悉發生特定任何事件。

包銷商應於最後終止期限前發出任何有關通知。

當包銷商發出終止通知後,所有訂約方於包銷協議所規限的責任將隨即終止, 而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 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後,方可作實。包銷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不遲於招股章程寄發日期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增加法定 股本的普通決議案;
- (b) 獨立股東於不遲於招股章程寄發日期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供股 的普通決議案;
- (c) 於不遲於招股章程寄發日期以及另行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情況下, 將經兩名董事正式簽署以確認已獲董事決義案批准的各份招股章程文件(連同規定須隨附的一切其他文件)的一份副本,分別送交聯交所確認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d)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招股章程文件,以及(僅供參考)向除外股東寄發招股章程;

- (e) 聯交所於不遲於有關股份首日買賣前無條件或按本公司接納的條件及 待達成有關條件(如有)後,批准或同意批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 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f) 本公司所作出的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任何重大方面被違反、不真實、 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
- (g) 包銷商的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及
- (h) Best Global承諾及World Invest承諾均獲遵守及履行。

包銷商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豁免上文第(f)項先決條件。除第(f)項先決條件外,其他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倘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期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前達成及/或未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就費用、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倘包銷協議被終止,則將不會進行供股。

董事認購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將促使Best Global及World Invest各自向本公司及包銷商分別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以承諾不出售彼等之股權及認購其根據供股將獲配發的全部供股股份。

除上述董事認購承諾外,董事會並無自任何股東收到任何消息,表示彼等有 意認購彼等根據供股有權獲發的供股股份。

E. 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載列供股所導致的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可能變動:

情況1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概無購股權股份獲配發及發行:

					於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
			於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	合資格股東(根據董	事認購承諾
			合資格股東認購彼	等各自於	者除外)認購彼	等各自於
	於本公告日期		供股項下的配額		供股項下的配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est Global	108,980,564	12.11	217,961,128	12.11	217,961,128	12.11
World Invest	28,558,893	3.17	57,117,786	3.17	57,117,786	3.17
公眾股東						
包銷商	-	-	-	-	762,808,634 <i>(附註1)</i>	42.36
其他公眾股東	762,808,634	84.72	1,525,617,268	84.72	762,808,634	42.36
 鄉計	900,348,091	100.00	1,800,696,182	100.00	1,800,696,182	100.00

情況2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及全部購股權股份獲配發及發行:

	於本公告日期 (加上購股權股份)		於緊隨供股完成後 [,] 假設所有 合資格股東認購彼等各自於 供股項下的配額		於緊隨供股完成後 [,] 假設概無 合資格股東(根據董事認購承諾 者除外)認購彼等各自於 供股項下的配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est Global	108,980,564	11.48	217,961,128	11.48	217,961,128	11.48
World Invest 董事持有的購股權股份	28,558,893 11,500,000	3.01 1.21	57,117,786 23,000,000	3.01 1.21	57,117,786 11,500,000	3.01 0.61
公眾股東						
包銷商	-	-	-	-	811,986,404 <i>(附註1)</i>	42.76
公眾股東 其他股東持有的	762,808,634	80.33	1,525,617,268	80.33	762,808,634	40.16
購股權股份	37,677,770	3.97	75,355,540	3.97	37,677,770	1.98
總計	949,525,861	100.00	1,899,051,722	100.00	1,899,051,722	100.00

附註:

1. 包銷商將(如適用)委任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獨立於包銷商的有關數目的分包銷商。包銷商及各分包銷商將包銷有關數目的分包銷股份,致使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連同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不會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的任何責任,而包銷商及將獲委任的任何分包銷商以及各包銷商及將獲委任的任何分包銷商所促使的認購人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各自不會持有本公司合共10%或以上投票權;另包銷商須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所需有關數目的包銷股份,以確保緊隨供股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F.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件」一段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不會進行。

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日期止的任何股份買賣(包括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擬買賣股份(包括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

股東應注意,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供股的決議案後,股份 將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且股份(包括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在規限包銷協議的條件仍未獲達成的情況下進行買賣。

截至規限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預期將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止,買賣股份(包括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G.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的預期時間表乃作指示之用,並乃按所有先決條件將獲達成的假設編製。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	十一月七日(星期一)
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 會上投票的資格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 的最後期限	.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至一	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48小時)	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的記錄日期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結果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下列事件須待增加法定股本的實施條件達成後,方可	可作實
增加法定股本的生效日期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以供股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除權日(按供股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為符合參與供股資格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
的最後期限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至十二月五日(星期一)
供股記錄日期十二月五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十二月六日(星期二)
寄發招股章程文件十二月六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十二月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期限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最後期限
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期限
公佈供股結果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或之前
寄發退款支票(假設供股被終止或就全部或 部分未成功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或之前
二零一七年
預期於聯交所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本公告所示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即最後接納期限當日)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

- (a) 於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 解除,最後接納期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或
- (b) 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最後接納期限將延長至下一個營業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的日子)的下午四時正。

在該等情況下,上述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包括但不限於最後終止期限)可能 會受到影響。

本公告內時間表所示事件的日期或期限僅供參考,本公司及包銷商可將之延 遲或變更。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酌情作出公告。

H.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買 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及香港的任 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 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 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 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 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有關該等結算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股東權利及權益,股東應 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為5,000股。

本公司證券之任何部分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I.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內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往十二個月內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首次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的 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約49,800,000港元
 用於本集團的
 有關所得款項 尚未運用

 五月四日
 150,000,000股股份
 未來投資
 尚未運用

J. 有關購股權的調整

供股可能導致對於行使購股權時的行使價及/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知會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將予作出的有關調整(如有)。

K. 上市規則的涵義

遵照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批准後,方可作實,當中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均須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而本公司董事持有股份的情況為:由林先生依法實益擁有的Best Global持有108,980,564股股份以及由李女士依法實益擁有的World Invest持有28,558,893股股份。因此,林先生及李女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即Best Global及World Invest)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持有任何股份。

倘若持有任何購股權的任何董事行使其權利並將購股權轉換成購股權股份, 則有關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亦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 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 批准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III.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皇家駿溢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IV.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John Handley先生、麥潤珠女士及潘耀祥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將會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就供股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委聘皇家駿溢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其委聘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就供股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增加法定股本的詳情;(ii)供股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供股的函件,連同(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獲獨立股東通過 決議案批准供股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招股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 中包括)供股詳情的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本公司將 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招股章程(但不會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 格),以供彼等參考。

V.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Best Global」 指 Best Global Asia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

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先生全資實益擁

有

「Best Global承諾」 指 Best Global將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

承諾不會出售彼等的股權並將認購其根據供股有權

認購的全部供股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經紀業務」 指 目標集團的主要營運公司的業務,其持有可從事證券

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牌照,而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所公佈目標

集團將由本集團收購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

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清盤及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

雜項條文)條例 修訂)

「本公司」 指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件」一節所載的包銷協議 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現任董事

「董事認購承諾」 指 Best Global承諾及World Invest承諾的統稱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使用的申請表格 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除其他事宜 (如有)外)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的股東特別大會(或 其任何續會)

「除外股東」 指 本公司認為不向其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的該等 海外股東,而董事會基於該等海外股東所在的該等 地區的任何法律或監管限制或特別手續而認為(經 取得有關及必須的法律意見)於該等地區提呈供股 股份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額外增設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 會,負責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皇家駿溢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 立股東在供股方面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下述者以外之股東:(i)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 (於本文日期包括Best Global及World Invest);及(ii) 於包銷協議及供股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彼 等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如適用,收購守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 人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 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即刊發本公告前股份在聯交 所買賣的最後日期

「最後接納期限」 指 於招股章程寄發日期後十個營業日,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招股章程所列的有關較後日期,為接納供股股份申請、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最後期限

「最後終止期限」 指 於最後接納期限後(不包括該日)下一個營業日(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招股章程所列的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期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林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彼為 李女士的配偶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彩蓮女士,彼為林先生的配偶 「李女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於行使 「購股權 | 捛 購股權時轉換為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的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列的註冊地址為香 港境外地區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將就供股刊發予合資格股東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就本公告而言將不包括香港、中國 「中國し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刊發的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文件| 指 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或招股章程所列以向 「招股章程寄發 指 日期 合資格股東寄發招股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僅供參考) 寄發招股章程的其他較後時間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 指 股東)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或招股章程所列就釐 「記錄日期」 指 定供股項下股東配額的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

「供股」 指 建議就新

建議就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 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須於申請時悉數繳 足)並另行按包銷協議及招股章程文件所載的條款 及受其條件規限,以供股的方式發行供股股份以供 合資格股東認購供股股份,惟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

方可作實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不少於900,348,091股新股

份及不多於949.525.861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股份」 指於行使49.177,77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可能配

發及發行的最多49,177,770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事件」 指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期限前發生的事

件或產生的事宜,若有關事件或事宜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產生,則會令到包銷協議所載由本公司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變

為失實或不正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4港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條賦予該詞的涵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規管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

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

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就供股的包

銷及其他安排訂立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已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或分包

銷商認購的未獲合資格股東(不包括Best Global及World Invest)認購的不少於762,808,634股供股股份

及不多於811,986,404股供股股份

「World Invest」 指 World Inves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女士全資

實益擁有

「World Invest承諾」 指 World Invest將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的不可撤銷承

諾,承諾不會出售彼等的股權並將認購其根據供股

有權認購的全部供股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國興先生(主席)、李彩蓮女士、洪秀容女士及高勤建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陳昱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分別為John Handley先生、麥潤珠女士及潘耀祥先生。